



股票代號：6234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 目 錄

壹、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貳、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五、散會 -----	7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5
【附件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附件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32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7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8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	48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三、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辦理本公司綜合營造業丙級營造業停業事宜。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3 頁及第 15~30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案由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經本屆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出建議，擬本公司章程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 NT\$ 4,972,630 元。

(二)董事酬勞: NT\$ 3,551,879 元。

##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  
陳燕慧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  
財務報表暨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  
核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8~13 頁及第 15~30 頁。

決 議：

案 由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5,460,054 元，每股盈餘 1.05  
元。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44,114,974 元，加計確  
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1,272,444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  
餘公積新台幣 10,673,250 元，餘新台幣 640,174,222 元，擬具  
盈餘分配如下，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35 元(共計新台幣  
35,135,239 元)，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附件四，請參閱議  
事手冊第 31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  
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一：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038,640 元，按配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  
發 0.10 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  
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  
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  
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之。

決 議：

案 由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案由三：辦理本公司綜合營造業丙級營造業停業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因綜合營造業之丙級營造業登記許可，需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始能營業，然本公司原聘人員因故離任，至今仍未尋得適任人選，且本公司就丙級營造業實際上並無經營業務，故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擬向主管機關申請丙級營造業停業許可。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113 年母子公司合併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649,957 仟元，較 112 年的 1,070,747 仟元減少 39.30%；113 年營業毛利為 107,738 仟元，較 112 年的 199,719 仟元，減少 46.06%；113 年稅後淨利為 105,460 仟元，較 112 年的 127,759 仟元，減少 17.45%，整體營運績效 113 年較 112 年衰退。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649,957	1,070,747	-420,790	-39.30%
營業毛利（損）	107,738	199,719	-91,981	-46.06%
稅後淨利（損）	105,460	127,759	-22,299	-17.45%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 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43	34.9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2.40	344.7
	流動比率(%)	183.32	188.45
	速動比率(%)	150.96	153.2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8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7	4.6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6	1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2	16.63
	純益率(%)	16.23	11.9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05	1.27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各類鑽頭產品焊接技術，基於半導體封裝治具產業應用的需求，已量產 0.05 mm 以下鑽頭生產提供半導體測試治具客戶使用，使品質、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業同步，並成功開發鍍膜技術提高鑽頭耐磨度，降低鑽孔後電路板孔壁粗糙度，以高疊板數鑽孔增進鑽頭之使用效益，已獲得雲端伺服器電路板客戶的採用。為了達到高定位鑽孔之鑽頭研發，已投入關鍵(多工位)加工設備的開發，滿足客戶新世代產品需求。

##### 2. 自動化設備部分

- (1) 透過與下游廠商整合互惠方式，提供更高效且節能之生產設備。
- (2) 利用本身自動化整廠設備整合能力，解決生產人力缺乏問題。
- (3) 以模組化設計觀念來整合機器設備生產等相關技術。
- (4) 增進學術界與產業界之交流，培育自動化人才。
- (5) 開發新世代倉儲設備，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升級和智能化。

#### (二)、研究發展

##### 1. 產品開發方向

- (1) 與醫療業通路商合作開發專用刀具生產，提供產品整體毛利。
- (2) 利用本身自動化整廠系統建置經驗，建立專用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提高生產效能來縮短交期。
- (3) 往超高倉儲系統所需之設備系統發展獲取領導廠商地位。
- (4) 持續研發產業界所需之整線或整廠之搬運系統及生產設備。
- (5) 結合大數據、物聯網等相關技術，打造符合客戶所需之智能化工廠。

####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 1. 產業自動化設備及新製程開發

###### (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及土地成本的增加，產品品質、特性或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訂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

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太陽能廠及 LCD 整廠輸送設備、氣泡鋼瓶整廠輸送設備、一貫化無耳掛口罩生產線、紙杯混線生產自動分檢入庫倉儲系統、半導體生產自動搬運系統等，使客戶能有更強大的競爭利基。

## (2) 超高型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ASRS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與人力，使管理更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由 PC 控制設備搬運，除了快速精確、省力、輕鬆，而且效率高，機器輸送物品不易碰損，減少人為情緒影響，並透過大數據資料收集，可作為日後決策的依據及參考，達到預防性點檢與保養及計畫性的維修，可以有效減少非預警性的停機，造成產能的損失，並可減少日常點檢人力。

此外，因新工廠用地取得不易，為因應客戶既有廠房空間利用之提升，高僑突破技術瓶頸，成功開發出倉儲高度可達 40 米以上之超高型自動倉儲，為一兼具節能、智能化及空間應用極致化的倉儲系統。

## (3) TFT-LCD 非接觸氣浮搬運系統

氣浮搬運系統是一種利用空氣浮力原理，將工件懸浮於表面上進行無接觸式搬運的技術。此系統在 TFT-LCD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產業中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特別適用於玻璃基板在雙面製程中的搬運與轉換。

其特性與優勢有：

- A. 無接觸搬運，避免刮傷與污染。
- B. 適用於各種 TFT-LCD 製程中玻璃基板的搬運、轉向、緩衝、暫存與對位等。
- C. 提升產線自動化與良率。
- D. 降低設備磨耗與維護成本。

## 2. 微型鑽頭部份

- (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 (2) 鑽頭、銑刀成品鍍膜
- (3) 接合式斷屑鑽頭
- (4) 特規微型鑽頭、銑刀

## 3. 軍工產業

- (1) 清泉崗與屏東機場維修能量搬遷復原
- (2) 各大口徑砲彈組裝生產線
- (3) 子彈自動包裝
- (4) 雲豹甲車動力底盤九大系統與維修之售後服務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靈活調整組織，培養多能工，發揮最大人力效能，及優化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二) 建立產業製程及知識管理，深化人員教育訓練，發展優勢競爭力的商業模式，整合內外部資源，擴大業績及市場佔有率。
- (三) 增進學術界與產業界之交流，培養人才，提供產業與學術合作。
- (四) 建立工業自動化模組，輔導產業界對自動化工業的認識與投入。
- (五) 整合國內外廠商，開發自動化零組件，提高自動化工業的資源整合。
- (六) 深耕軍工產業。
- (七) 與 PCB 產業客戶在資源回收再利用加強深度合作，達到共贏的降本交易模式。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針對法令的修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

2025 年美國政府推動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s）政策，對我國輸美產品課徵更高關稅，各產業發展趨向保守與觀望，本公司將以務實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充滿不確定因素的市場，靈活調整營運策略，在鑽頭事業處以提升具有利基之規格生產比重，整合原物料供應鏈，優化生產品質與降低成本為目標，設備事業處則致力於對客戶生產線的效率提昇與智能化升級的需求積極佈局，及深根國防產業。

## 六、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114 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產品品質精良，領先群雄
- (2) 持續創新技術，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 (3) 善用資源，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 (4) 改善流程，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5) 服務熱誠，深得人心
- (6) 遵循法規，善盡社會責任，創造股東利益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A. 利基型微型鑽頭半成品產能擴充
- B. 三次元量測 (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 C. 光電產業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D.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E.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 F. 軍工產業

##### (2) 銷售政策

- A.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材料、半成品及電路板廠鑽針成品
- B. 供給所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C.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D. 供給有基利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 E. 三次元量測 (TAF 認證實驗室會員「TAF2786」)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14 年度預計年銷量為 1 億 1 千萬~1 億 4 千萬支。

自動化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光電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大陸接單狀況，以及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開發各類產業的自動化及製程設備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以面對 114 年度的挑戰及機會，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陳蓬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紀敏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辨認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若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發生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財務報告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評估合約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客製化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若未來不符合客戶或市場需求，將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其應收帳款回收期間較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鴻  
會計師：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2,137	24	1,036,67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115,000	26	1,085,0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329	-	23,00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6,169	1	115,7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976	3	187,340	4	2170	應付帳款	101,317	3	77,5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037	-	29,1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7,838	2	108,503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25,426	10	502,78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27	-	39,25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45,683	1	96,8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795	-	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85	-	8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	2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834,619	20	821,041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56	-	4,399	-							
	2,489,792	58	2,697,684	64			1,358,202	32	1,431,495	3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359	6	203,73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3,823	2	53,4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45,548	20	816,745	19		負債總計	1,422,025	34	1,484,94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9,037	2	83,878	2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2,218	1	42,81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978	-	8,91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3,864	24	1,003,864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7	-	3,863	-	3200	資本公積	985,987	23	1,011,084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709	-	3,202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	781,987	18	715,409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549,896	13	386,000	9	3400	其他權益	59,471	1	31,523	-							
	1,763,542	42	1,549,140	36		權益總計	2,831,309	66	2,761,880	65							
<b>資產總計</b>	<b>\$ 4,253,334</b>	<b>100</b>	<b>4,246,82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253,334</b>	<b>100</b>	<b>4,246,824</b>	<b>100</b>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陳蓬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649,957	100	1,070,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三))	542,219	83	871,028	81
5900 營業毛利	107,738	17	199,71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16	2	16,515	2
6200 管理費用	48,632	7	42,289	4
6300 研發費用	1,393	-	1,0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9,547)	(1)	4,744	-
	54,894	8	64,583	6
6900 營業淨利	52,844	9	135,13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5,815	10	55,820	5
7010 其他收入	2,282	-	2,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88	5	(9,057)	(1)
7050 財務成本	(21,061)	(3)	(17,349)	(1)
	86,924	12	31,764	3
7900 稅前淨利	139,768	21	166,90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308	5	39,141	4
8200 本期淨利	105,460	16	127,75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3	-	9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8	1	42,387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400)	-	(6,84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81	1	36,51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40	3	(1,822)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40	3	(1,8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221	4	34,6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81	20	162,447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5		1.27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91,551	5,329	542,929	639,809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3,864	1,046,219					(6,377)	6,266	(111)	2,689,781
本期淨利	-	-	-	-	127,759	127,759	-	-	-	127,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8	968	(1,822)	35,542	33,720	34,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727	128,727	(1,822)	35,542	33,720	162,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9	-	(18,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0	(2,4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213)	(55,213)	-	-	-	(55,2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135)	-	-	-	-	-	-	-	(35,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086	2,086	-	(2,086)	(2,086)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3,864	1,011,084	110,270	7,789	597,350	715,409	(8,199)	39,722	31,523	2,761,88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3,864	1,011,084	110,270	7,789	597,350	715,409	(8,199)	39,722	31,523	2,761,880
本期淨利	-	-	-	-	105,460	105,460	-	-	-	105,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3	1,273	20,540	7,408	27,948	29,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33	106,733	20,540	7,408	27,948	134,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82	-	(13,0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155)	(40,155)	-	-	-	(40,1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097)	-	-	-	-	-	-	-	(25,09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3,864	985,987	123,352	7,789	650,846	781,987	12,341	47,130	59,471	2,831,30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董事長：李義隆

義  
李  
隆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39,768	166,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71	43,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47)	4,744
利息費用	21,061	17,349
利息收入	(65,815)	(55,820)
股利收入	(983)	(7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013)</u>	<u>9,0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80	(13,610)
應收帳款減少	83,911	104,495
其他應收款減少	910	-
存貨減少	33,256	273,410
預付款項減少	50,928	102,9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6	(31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19	(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174,690</u>	<u>464,9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774	(157,5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60)	(100,108)
負債準備減少	-	(661)
合約負債減少	(79,560)	(91,80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643)	(2,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69,689)</u>	<u>(352,6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105,001</u>	<u>112,294</u>
調整項目合計	<u>95,988</u>	<u>121,37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756	288,271
收取之利息	73,984	39,777
收取之股利	1,109	855
支付之利息	(21,466)	(16,883)
支付之所得稅	(57,671)	(47,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712</u>	<u>264,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4)	(33,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8,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474)	(54,0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0)	(3,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126)</u>	<u>(63,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69)	(457)
發放現金股利	(65,252)	(90,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521)</u>	<u>124,195</u>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97	(1,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38)	323,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675	713,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2,137</u>	<u>1,036,675</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萊

董事長：李義隆

會計主管：林真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時點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辨認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若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發生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時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收入交易樣本，評估合約其所載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部份產品機型需客製化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若未來不符合客戶或市場需求，將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足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其應收帳款回收期間較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客戶信用風險及備抵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1,961	24	947,100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15,000	26	1,085,0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329	-	23,00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6,169	1	115,7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976	3	187,340	4	2170	應付帳款				85,883	2	62,4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064	-	28,2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7,760	3	108,423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24,770	10	495,76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27	-	39,22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44,312	1	95,5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795	-	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95	-	7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2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834,619	20	755,145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739	-	4,382	-				
	2,486,426	58	2,532,806	60						1,342,673	32	1,416,255	3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970	1	15,1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3,823	2	53,4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0,779	9	348,855	8		<b>負債總計</b>				1,406,496	34	1,469,70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45,429	21	816,629	20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8,499	1	73,39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3,864	24	1,003,864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218	1	42,811	1	3200	資本公積				985,987	23	1,011,084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978	-	8,911	-	3300	保留盈餘				781,987	18	715,409	17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7	-	3,863	-	3400	其他權益				59,471	1	31,5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709	-	3,202	-		<b>權益總計</b>				2,831,309	66	2,761,880	6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386,000	9	386,000	9													
	1,751,379	42	1,698,778	40													
<b>資產總計</b>	<b>\$ 4,237,805</b>	<b>100</b>	<b>4,231,58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237,805</b>	<b>100</b>	<b>4,231,584</b>	<b>100</b>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49,957	100	1,069,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四))	542,219	83	870,588	81
5900	營業毛利	107,738	17	198,79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16	2	16,515	2
6200	管理費用	40,550	6	38,809	4
6300	研發費用	1,393	-	1,0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9,547)	(1)	(10,194)	(1)
		46,812	7	46,165	5
6900	營業淨利	60,926	10	152,63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1,481	9	51,161	5
7010	其他收入	2,253	-	1,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83	6	(7,009)	(1)
7050	財務成本	(21,061)	(3)	(17,3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16)	(1)	(14,392)	(1)
		78,840	11	14,101	1
7900	稅前淨利	139,766	21	166,73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306	5	38,975	4
8200	本期淨利	105,460	16	127,75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3	-	9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8	1	42,387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400)	-	(6,845)	1
		8,681	1	36,51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40	3	(1,822)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40	3	(1,8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221	4	34,6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681	20	162,447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5		1.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經理人：陳蓬萊

蓬  
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真  
如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3,864	1,046,219	91,551	5,329	542,929	639,809	(6,377)	6,266	(111)	2,689,781
本期淨利	-	-	-	-	127,759	127,759	-	-	-	127,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8	968	(1,822)	35,542	33,720	34,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727	128,727	(1,822)	35,542	33,720	162,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9	-	(18,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0	(2,4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213)	(55,213)	-	-	-	(55,2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135)	-	-	-	-	-	-	-	(35,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086	2,086	-	(2,086)	(2,086)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3,864	1,011,084	110,270	7,789	597,350	715,409	(8,199)	39,722	31,523	2,761,88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3,864	1,011,084	110,270	7,789	597,350	715,409	(8,199)	39,722	31,523	2,761,880
本期淨利	-	-	-	-	105,460	105,460	-	-	-	105,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3	1,273	20,540	7,408	27,948	29,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33	106,733	20,540	7,408	27,948	134,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82	-	(13,0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155)	(40,155)	-	-	-	(40,1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097)	-	-	-	-	-	-	-	(25,09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3,864	985,987	123,352	7,789	650,846	781,987	12,341	47,130	59,471	2,831,309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萊

蓬  
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真  
如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39,766	166,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957	43,2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547)	(10,194)
利息費用	21,061	17,349
利息收入	(61,481)	(51,161)
股利收入	(983)	(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16	14,3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23</u>	<u>12,8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80	(13,6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3,911	87,695
存貨減少	26,894	272,992
預付款項減少	51,708	91,2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7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167,500</u>	<u>438,015</u>
合約負債減少	(79,560)	(91,8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450	(139,6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58)	(100,131)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643)	(2,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70,011)</u>	<u>(334,1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489</u>	<u>103,904</u>
調整項目合計	<u>98,112</u>	<u>116,7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878	283,517
收取之利息	70,623	35,117
收取之股利	1,109	855
支付之利息	(21,466)	(16,883)
支付之所得稅	(57,636)	(47,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508</u>	<u>254,8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4)	(33,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8,3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474)	11,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0)	(3,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0,126)</u>	<u>2,4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69)	(457)
發放現金股利	(65,252)	(90,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521)</u>	<u>124,1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861	381,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100	565,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1,961</u>	<u>947,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蓬萊

會計主管：林真如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44,114,97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72,4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460,0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673,250)
可供分配盈餘	640,174,2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135,23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605,038,983

註 1：股東紅利 35,135,239 元，每股配發 0.35 元，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  
 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省略)...</p> <p>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三十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三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以下省略)...</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省略)...</p> <p>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p> <p><del>三十三、E101011 綜合營造業</del></p> <p>三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以下省略)...</p>	配合本公司議案修正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7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以上省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四條</p> <p>...(以上省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六、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一、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三、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三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六、I701011 就業服務業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

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得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 【附錄二】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

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長：李義隆



### 【附錄三】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100,386,39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000,000股，因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80%，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

(2) 截至114年5月2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義隆	12,698,888	12.65%
董事	陳淑敏	3,691,168	3.68%
董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峯 代表人：朱家祥	1,093,821	1.09%
獨立董事	紀敏滄	0	0%
獨立董事	萬一怒	0	0%
獨立董事	趙淑佳	137,000	0.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620,877	17.56%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